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策略里程碑 開闢新天地



中期報告

2014/15

目錄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獨立審閱報告	28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
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努力不懈，
力臻至善的雄心壯志。

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應與企業日常運作的理念一致。我們根深蒂固的核心信念
將繼續於未來領導集團業務增長。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主席

蔡冠深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高鑑泉

羅君美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公司秘書

賴偉舜

法定代表

蔡冠明

賴偉舜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高鑑泉

羅君美

提名委員會

高鑑泉(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羅君美

薪酬委員會

高鑑泉(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羅君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主席)

關穎琴

高鑑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佣金及費用收入		\$ 43,118,535	\$ 41,512,953
利息及股息收入		7,018,119	5,531,579
		\$ 50,136,654	\$ 47,044,532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5,982,960)	34,847,035
其他收入		940,180	1,805,110
	3	\$ 35,093,874	\$ 83,696,677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5,015,541)	(3,288,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072,893)	(53,273,883)
融資開支		(1,075,663)	(1,659,659)
		\$ (25,070,223)	\$ 25,474,4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	(132,024)	799,2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 (25,202,247)	\$ 26,273,736
所得稅扣減	5	35,480	—
期內(虧損)／溢利		\$ (25,166,767)	\$ 26,273,7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25,229,049)	\$ 26,273,736
非控股權益		64,401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19)	—
期內(虧損)／溢利		\$ (25,166,767)	\$ 26,273,73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0.6) 仙	0.7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0.6) 仙	0.7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虧損)/溢利	\$ (25,166,767)	\$ 26,273,73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 13,131,834	\$ 5,608,0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70)	\$ (604,2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2,611,252
	\$ (4,570)	\$ 2,007,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127,264	\$ 7,615,03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 (12,039,503)	\$ 33,888,775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 (12,101,785)	\$ 33,888,775
非控股權益	64,401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19)	-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 (12,039,503)	\$ 33,888,7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336,106,604	\$ 326,224,268
無形資產		2,051,141	2,05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26,892	15,558,916
可供出售投資	8	7,995,389	7,995,389
其他應收款項	9	32,690,662	32,690,662
其他財務資產		10,023,794	7,650,148
		\$ 404,294,482	\$ 392,170,524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貸款	10	\$ 1,206,780	\$ 1,319,58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1	201,959,819	164,795,18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2,286,873	153,24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1,851,521	239,103,210
		\$ 807,304,993	\$ 558,464,346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4	\$ 12,825,147	\$ 1,530,00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5	15,078,387	15,080,50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84,570,922	100,983,968
銀行貸款	17	72,100,000	82,400,000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 486,024,780	\$ 201,444,798
流動資產淨值		\$ 321,280,213	\$ 357,019,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725,574,695	\$ 749,190,0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8,097,632	\$ 15,871,710
		\$ 18,097,632	\$ 15,871,710
資產淨值		\$ 707,477,063	\$ 733,318,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460,130,488	\$ 460,130,488
儲備		246,989,882	272,895,5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707,120,370	\$ 733,026,070
非控股權益		356,693	292,292
總權益		\$ 707,477,063	\$ 733,318,3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綜合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0,130,488	\$135,312,564	\$ 39,800,000	\$ 63,391,540	\$ -	\$ (3,577,693)	\$ 86,275,660	\$ -	\$ -	\$ (46,306,489)	\$ 733,026,070	\$ 292,292	\$ 733,318,362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5,229,049)	\$ (25,229,049)	\$ 64,401	\$ (25,164,6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4,570)	\$ -	\$ -	\$ -	\$ -	\$ (4,570)	\$ -	\$ (4,57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 13,131,834	\$ -	\$ -	\$ -	\$ 13,131,834	\$ -	\$ 13,131,834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 -	\$ -	\$ (4,570)	\$ 13,131,834	\$ -	\$ -	\$ (25,229,049)	\$ (12,101,785)	\$ 64,401	\$ (12,037,384)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息	\$ -	\$ -	\$ -	\$ -	\$ -	\$ -	\$ -	\$ -	\$ -	\$ (13,803,915)	\$ (13,803,915)	\$ -	\$ (13,803,9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130,488	\$135,312,564	\$ 39,800,000	\$ 63,391,540	\$ -	\$ (3,582,263)	\$ 99,407,494	\$ -	\$ -	\$ (87,339,433)	\$ 707,120,370	\$ 356,693	\$ 707,477,06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8,104,391	\$ 94,273,918	\$ 39,800,000	\$ 63,391,540	\$ 11,550,000	\$ (5,895,670)	\$ 70,000,234	\$ -	\$ 5,957,317	\$ (73,321,539)	\$ 573,860,191	\$ -	\$ 573,860,1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6,273,736	\$ 26,273,736	\$ -	\$ 26,273,7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04,230)	\$ -	\$ -	\$ -	\$ -	\$ (604,230)	\$ -	\$ (604,23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 5,608,017	\$ -	\$ -	\$ -	\$ 5,608,017	\$ -	\$ 5,608,01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2,611,252	\$ -	\$ 2,611,252	\$ -	\$ 2,611,25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 -	\$ -	\$ (604,230)	\$ 5,608,017	\$ -	\$ 2,611,252	\$ 26,273,736	\$ 33,888,775	\$ -	\$ 33,888,775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息	\$ -	\$ -	\$ -	\$ -	\$ -	\$ -	\$ -	\$ -	\$ -	\$ (11,043,132)	\$ (11,043,132)	\$ -	\$ (11,043,1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391	\$ 94,273,918	\$ 39,800,000	\$ 63,391,540	\$ 11,550,000	\$ (6,499,900)	\$ 75,608,251	\$ -	\$ 8,568,569	\$ (58,090,935)	\$ 596,705,834	\$ -	\$ 596,705,8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 (25,189,669)	\$ 26,671,68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增加	(37,164,631)	(29,773,31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869,927)	(27,635,874)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3,622,997	59,777,0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增加	11,295,147	–
其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373,646)	1,071,7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 (89,679,729)	\$ 30,111,221
已收利息	5,847,448	3,975,797
已收股息	2,000,093	1,547,672
已付利息	(1,111,706)	(1,715,6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於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82,943,894)	\$ 33,919,005
投資活動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 53,374
購入物業及設備付款	(203,880)	(62,308)
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3,880)	\$ (8,934)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 (13,803,915)	\$ (11,043,132)
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5,000,000	566,280,000
銀行貸款之償還	(315,300,000)	(606,800,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4,103,915)	\$ (51,563,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07,251,689)	\$ (17,653,06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03,210	70,942,79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851,521	\$ 53,289,736
表示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1,851,521	\$ 67,897,738
銀行透支	–	(14,608,002)
	\$ 131,851,521	\$ 53,289,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數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經紀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資產管理	其他	綜合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 2,835,157	\$ 118,801	\$ 25,065,788	\$ 21,595,206	\$ 85	\$ 521,617	\$ 50,136,654
內部收益	765	-	847,220	-	569,818	9,372,297	10,790,100
分部收益	\$ 2,835,922	\$ 118,801	\$ 25,913,008	\$ 21,595,206	\$ 569,903	\$ 9,893,914	\$ 60,926,75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 (虧損)/收益淨額	(17,187,627)	1,234,589	(29,922)	-	-	-	(15,982,960)
其他收入	-	-	239,007	-	-	701,173	940,180
撇銷	(765)	-	(847,220)	-	(569,818)	(9,372,297)	(10,790,100)
總收入	\$ (14,352,470)	\$ 1,353,390	\$ 25,274,873	\$ 21,595,206	\$ 85	\$ 1,222,790	\$ 35,093,874
分部業績	\$ (17,288,902)	\$ (724,398)	\$ (2,439,651)	\$ 386,651	\$ (209,136)	\$ (4,794,787)	\$ (25,070,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14,415)	\$ (17,609)	\$ -	\$ -	\$ -	(132,024)
除稅前虧損							\$ (25,202,2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經紀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資產管理	其他	綜合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 2,515,867	\$ -	\$ 24,806,144	\$ 19,289,323	\$ 129,442	\$ 303,756	\$ 47,044,532
內部收益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分部收益	\$ 2,515,905	\$ -	\$ 25,284,950	\$ 19,289,323	\$ 129,442	\$ 10,020,285	\$ 57,239,90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 收益/(虧損)淨額	34,877,129	-	(30,094)	-	-	-	34,847,035
其他收入	38,489	-	374,752	-	-	1,391,869	1,805,110
撇銷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總收入	\$ 37,431,485	\$ -	\$ 25,150,802	\$ 19,289,323	\$ 129,442	\$ 1,695,625	\$ 83,696,677
分部業績	\$ 34,084,399	\$ (775,755)	\$ (6,286,369)	\$ 3,438,155	\$ (699,815)	\$ (4,286,155)	\$ 25,474,4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46,903	\$ 52,373	\$ -	\$ -	\$ -	799,276
除稅前溢利							\$ 26,273,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分部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呈列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證券投資	\$ 182,305,121	\$ 140,476,624
結構性投資	43,377,816	41,409,070
經紀	611,667,491	284,608,127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9,039,482	18,925,107
資產管理	6,907,856	6,891,295
其他	358,301,709	458,324,647
總分部資產	\$ 1,211,599,475	\$ 950,634,870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淨(虧損)/收益		
— 股票證券	\$ (13,729,835)	\$ 32,864,019
— 債務證券	(1,219,429)	745,890
— 衍生工具及其他	(1,033,696)	1,237,126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37,031	888,817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777,186	115,259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070,438	1,915,363
— 債務證券	1,821,556	1,607,035
— 貸款	2,296,050	991,507
— 其他	15,858	13,598
員工成本	(34,493,874)	(33,074,348)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1,350,395)	(1,395,477)
折舊	(5,714,837)	(5,558,329)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960)	(244,81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1,021,099)	(1,325,643)
— 其他	(1,604)	(89,20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100,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066)	892,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期間稅項扣減		
— 期內稅項	\$ —	\$ —
遞延稅項扣減		
— 期內稅項	35,480	—
所得稅扣減	\$ 35,480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萬元)已被過往年間之稅務虧損全數抵扣，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公司經營之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14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6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6 股息

本期間確認派付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仙於本期間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每股0.3仙)	\$ 13,803,915	\$ 11,043,132

於中期結算日後，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仙)，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總額為9,202,61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2,088元)。

7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 (25,229,049)	\$ 26,273,736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數	4,601,304,882	3,690,886,269

7 每股(虧損)/溢利(續)

附註：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去年間失效。用以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股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完成公開招股之紅利部分。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投資：		
— 合夥股份，按原值(附註)	\$ 7,995,389	\$ 7,995,389

附註：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有限合夥股份按原值載列。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託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託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託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託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代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

10 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一筆按比例股東貸款，金額為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206,78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319,580元)。該無抵押貸款按年息率2%計算並於1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1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 140,069,431	\$ 122,697,388
— 於香港以外	884,229	2,815,319
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價(附註)		
— 於香港	16,539,281	13,975,699
— 於香港以外	34,800,039	25,306,782
於香港上市衍生工具，按市價	7,878,785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算		
— 於香港	1,788,054	—
	\$ 201,959,819	\$ 164,795,18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59,218,105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625,147元)，該等上市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三年相繼到期。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1,622,618元之上市永久債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7,334元)。

1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 125,460,644	\$ 66,355,628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35,344,918	28,096,091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280,666,973	35,660,411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34,500,000	16,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e)	5,068,231	15,774,871
		\$ 481,040,766	\$ 161,887,001
減：減值虧損		(13,687,266)	(13,687,266)
		\$ 467,353,500	\$ 148,199,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3,373	5,046,633
		\$ 472,286,873	\$ 153,246,368

1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3,746,955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40,892元)及14,600,4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804,585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5,354,693元存款及市值約為645,000元之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所及155,187元存款存放於期貨結算公司，以作為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之保證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元)。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6,435,195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55,835元)。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77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3億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6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即期及一個月內	\$ 458,977,726	\$ 146,068,22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6,591,249	1,490,000
三個月以上	1,784,525	641,515
	\$ 467,353,500	\$ 148,199,7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客戶與本集團因經紀活動之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客戶賬戶金額為462,471,38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1,802,141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6,035,616元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000,000元)，該等定期存款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1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由沽空活動產生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2,531,580	\$ 1,530,000
於香港上市衍生工具，按市價	10,293,567	-
	\$ 12,825,147	\$ 1,530,000

15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包括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收取現金並退回該淨資產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實現不能準確預測，因為它們代表在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的行為所影響。

1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 155,052,549	\$ 15,078,339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 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207,285,995	51,804,001
其他	636,533	8,206,545
	\$ 362,975,077	\$ 75,088,8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1,595,845	25,895,083
	\$ 384,570,922	\$ 100,983,9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以內償還(附註)	\$ 72,100,000	\$ 82,400,000

附註：

銀行貸款約7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2,400,000元)由集團位於香港的特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其賬面值為2.85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5億元)。到期之款項乃按貸款協議上所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利息以同業拆息加2.3%計算。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及本集團已與該銀行簽訂新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總額為60,000,000元。

按照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受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若本集團違反契約條款，則其已動用之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違返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融資之契約條款。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 357,200,000	\$ 357,200,000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設備	\$ —	\$ 2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	租賃設備	租賃場所	租賃設備
一年以內	\$ 2,580,000	\$ 376,800	\$ 2,580,000	\$ 376,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60,000	\$ 565,200	2,150,000	753,600
	\$ 3,440,000	\$ 942,000	\$ 4,730,000	\$ 1,130,400

以上租賃乃經商議及其租賃期間為兩年至五年。本集團並未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簽訂包銷協議，而本集團的總承擔約為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300,000元)。

20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買賣賺取之經紀佣金	(a)		
— 同系附屬公司		\$ 1,650	\$ 5,472
—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家屬成員		143,034	181,416
獲償付之一般辦公室費用	(b)		
— 同系附屬公司		685,500	685,500
已收顧問及管理費用	(c)		
— 同系附屬公司		270,000	270,000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	(d)		
—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家屬成員		937	498

20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佣金收費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或倘客戶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為適用之員工收費。
- (b) 一般辦公室費用及服務費用主要按各公司所佔用樓面面積之百分比作出分配。
- (c) 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雙方協議之固定月費。
- (d) 利率與正常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水平相同。

21 財務工具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導致信貸風險之成因眾多，包括交易對手有可能在交收過程中出現違約，信貸風險亦可能來自貸款、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其他本集團所從事之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信貸委員會負責設立批核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良好業務慣例、有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及(倘適用)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守則或指引而訂定。經營部參考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交易對手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額度之指引並批准個別貸款或墊款(倘金額超過事先訂立之指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管理層(包括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每日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符合所有承擔，並遵守適用於多間持牌附屬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法定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財務工具(續)**(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買賣交易之決定由指定投資經理作出，並受特定的投資指引監控。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察涉及股本及衍生工具交易之自營買賣活動。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價格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自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報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外匯風險由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每日監控。貨幣資產每日按市價計值。非流動資產使用市場匯率定期重估。整體狀況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檢討。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某些財務資產及負債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經紀及借貸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進行，以消除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並無涉及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孖展融資、銀行按揭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所產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再融資客戶借貸，本集團有合法能力迅速收回孖展貸款或將其貸款重新釐定至適當水平。本集團所支付之利率由財務部管理，目標是在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下盡量令息差擴闊。

22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層至第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平值計值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二層公平值計值為除第一層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值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140,953,660	\$ 125,512,70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債務證券	\$ 51,339,320	\$ 39,282,48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衍生工具	\$ 7,878,785	\$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788,054	\$ –	第二級	於市場觀察之最新成交價
財務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 2,531,580	\$ 1,530,0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衍生工具	\$ 10,293,567	\$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於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除美國以外的主要經濟體，近期均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刺激世界各地主要市場。各方面對政府施行的財務及貨幣刺激政策均抱有更高的希望，令負面消息於資本市場有正面反應。雖然滬港通計劃的使用配額較預期低，香港整體市場成交額仍有所改善。地緣政治緊張亦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市場更著重商品價格的大幅下跌及通脹和利率前景所產生的影響。多個市場指數位於相對較高位置，任何重大非預期事件，均可令市場產生大幅波動。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收報23,605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3,191點及23,306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4,23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1,900億港元上升20%。香港融資市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7%至1,480億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270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2,5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盈利2,600萬港元。於包括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錄得全面支出總額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全面收益總額3,400萬港元。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的重估盈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800萬港元至1,3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30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4,200萬港元輕微改善。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虧損為1,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淨收益3,50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5,300萬港元相約。員工成本上升100萬港元，與較高費用收入相符。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經紀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500萬港元。高淨值客戶的增加，令零售銷售團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來自孖展、首次公開招股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上升16%。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減少管理費用。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900萬港元。證券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仍然活躍。該部門完成多項包銷及配售交易，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7%。本期間可變動員工費用增加，是因為包銷及配售收入有所增加。

資產管理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確認重大收益。該部門與本集團持有主要股權的投資基金共同努力，擴大管理的資產，以產生更多的收入。

證券投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相同。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總虧損為1,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總收益3,700萬港元。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輕微上升2%，但我們投資組合內數隻細價股的表現跑輸大市，影響該部門的整體表現。該部門持續提高債務證券於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穩定投資回報。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無確認收益。該部門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

展望

儘管市場位於相對高位，估值仍然低於觸發重大修正的歷史水平。我們因此對市場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預計市場於未來數個月將窄幅上落，但波動性極高。我們將因應市場情況相應調節經紀及自營投資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總資產為12.12億港元，其中約67%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3.21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淨資產約4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億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7,200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銀行貸款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及本集團已與該銀行簽訂新定期貸款合約。銀行貸款總額下降至6,000萬港元及貸款期為15個月。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約為10%。本集團賬面值為2.85億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雖然於二零一四年有波動性增加的證據，但過往幾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幅穩定。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截然不同。請參閱第17頁附註「財務工具」以了解個別風險更詳細之討論。除本中期報告所述因素外，亦可能有本集團未知之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不屬重大惟日後成為重大之風險。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所經營行業之趨勢所影響，尤其是在投資、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這幾方面。來自此等業務之收入受到利率、環球投資市況及貨幣市場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條件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市場新加入者、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革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證券(上市或非上市)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帶來不利影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與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之新法例和規則可能導致市場狀況變動，並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於所有時候均適當監控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所有主要風險。本集團法律及監察科連同財務部及其他監控委員會亦進行定期檢討，以輔助管理層及本集團不同部門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政策及程序。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11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2名)。自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聘用、培訓或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港仙)，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法團	2,391,447,327	51.97%
蔡冠深博士	個人	639,940,473	13.91%
蔡冠明先生	個人	214,570,203	4.66%
高鑑泉先生	個人	1,500,000	0.0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作擁有2,391,447,327股普通股。此等股份權益詳情亦載於第26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10,653,096	51,044,214 (附註)	61,697,310	66.2%
蔡冠明先生	118,937	—	118,937	0.1%
高鑑泉先生	20,400	—	20,400	<0.1%

* 於下文(III)節披露之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由於蔡冠深博士擁有SIL之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SIL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見上文(I)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附註：

其中36,966,159股股份由Sun Wah Capital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un Wah Capital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其餘14,078,055股股份由Scarlet Red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carlet Red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I) 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SIL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行使期	購股權授出日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期內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蔡冠深博士*	15/12/2010–15/12/2015	15/12/2010	0.55 加拿大元	2,166,650	—	2,166,650
蔡冠明先生**	15/12/2010–15/12/2015	15/12/2010	0.55 加拿大元	2,166,650	—	2,166,650

* 於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深博士將被視作擁有63,863,960股股份。

** 於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明先生將被視作擁有2,285,587股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VI) SIL 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面值	附註
蔡冠深博士*	法團	4,500,000 加拿大元	(a)
蔡冠明先生**	法團	1,500,000 加拿大元	(a)

* 該債券由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 該債券由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明先生全資擁有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附註：

(a) 該債券原年息率為 9%，利息每半年派發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可於到期日或指定回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前者)之營業時間結束前以每股 0.80 加拿大元轉換價轉換成 SIL 普通股股票。該債券條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修訂。根據最新修訂，該債券息率為 8%，利息每半年派發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不可轉換成 SIL 普通股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91,447,327	-	51.97%	(a)
(2)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51.97%	(a)
(3) SIL	百慕達	-	2,391,447,327	51.97%	(a)
(4)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51.97%	(a)

附註：

- (a) 該等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均為互相關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IL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已發行股本約4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多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關穎琴女士，蔡冠深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下列總結之部份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全部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間六個月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章數 13.51B(1) 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分別如下：

蔡冠明先生：

於本期間，蔡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增加至每月 200,000 港元。

林家禮博士：

於本期間，林博士獲委任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林博士辭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鑑泉先生：

於本期間，高先生退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復查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19頁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
 深圳及上海B股主承銷商及經紀商牌照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持有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之B股特別結算會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之B股結算會員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放債人

聯營及海外辦事處

加拿大

– 滙富金融加拿大有限公司
10 King Street Eas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1C3

中國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 北京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座801室
郵編100020
- 上海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2038-2039室
郵編200041
- 深圳滙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A座701室
郵編518048

最終控股公司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電話：(852) 2283 7000 傳真：(852) 2877 2665
電郵：pr@sunwahkingsway.com

www.sunwahkingsway.com